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理 晟 工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巧 宜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花 蓮 縣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顏 新 章

訴 訟 代 理 人 洪 維 廷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就 本 院 110 年 度 訴 字 第 228 號 返 還 不 當 得 利 等 案 件 ，
聲 請 移 轉 管 轄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尤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原告間不當得利事件由鈞院繫屬中，然聲請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之1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請依法移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- 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係利用原訴之程序，對原訴無管轄權之受訴法院，並不因移送前所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新訴而取得管轄權，否則即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之意旨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抗字第57號民事裁定參照；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407號民事裁定同旨）。據此，法院認定有無管轄權，應專以起訴時原告主張事實及請求而為判斷。
- 三、按法院認定有無管轄權，應專以起訴時原告之主張為據，已如前述，則相對人起訴時僅主張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法院

01 即應以此認定管轄權之有無，並無任令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
02 加後，再行主張管轄權之餘地，否則無異架空民事訴訟法第
03 27條，對被告訴訟權而言亦失之保障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起
04 訴時既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而民事訴訟法就不當
05 得利別無特別審判籍或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是縱相對人於民國
06 110年8月19日以民事陳報暨追加起訴狀追加侵權行為法律
07 關係，並主張本院因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位於侵權行為
08 地而有管轄權云云，本件仍應由聲請人即被告公司之主事務
09 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管轄。茲
10 相對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
11 聲請人即被告之聲請移轉管轄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
12 法院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15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可 文
16 法 官 鍾 志 雄
17 法 官 蔡 培 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22 書 記 官 謝 佩 真